**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气工程学院**

**学生德育考评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德育考评成绩，作为评奖评优和毕业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。凡累计两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，作退学处理。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，不能取得毕业证书，只准结业。毕业后考察一年，学校视其表现，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（超过修业年限除外）。

**第四条** 德育考评成绩由基本分与记实加减分两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分

凡符合下列要求者。其德育基本分为75分。

1.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争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2.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：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。

3.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爱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基本道德规范，争做文明大学生。

4.注重培养节俭朴素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做到按时作息，讲究卫生，内务整齐，不吸烟，不酗酒；热爱劳动，懂得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，勤俭节约。

5.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参与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，注重门身人文素质修养的提升。

6.参加文体活动，提高身体素质，保持心理健康，努力成为具有健康生理、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的当代大学生。

7、学习目的较明确，学习态度较端正，能完成每学期的学习任务，同时注重实践能力、职业规划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（二）记实加减分

根据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实际活动情况，按照学风考勤、素拓活动、学科竞赛、文明寝室建设、志愿服务、无偿献血等类别，由班级德育考评工作小组予以考评加减分记实。

**第五条** 德育考评等级分优、良、中、合格和不合格五等，德育考评总分90分及以上且无违纪处分者可评定为优；德育考评总分80-89分且无违纪处分者可评定为良，德育考评总分70-79分且无违纪处分者可评定为中，德育考评总分60-69分且无违纪处分者可评定为合格，德育考评总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实施办法

（一）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的德育考评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学生的德育考评工作。

（二）各班建立德育考评小组，在班主任指导下负责本班同学德育考评。

（三）各班德育考评小组根据德育考评记实情况，每月统计一次本班同学的德育活动参加情况并向本班同学公示后，报备所在学院备案。

（四）学生德育考评每学期考核一次。每学期末，各班在班主任指导下组织德育考评：

1.由学生本人对照基本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撰写个人总结,主要写明自己的优点、进步方面和存在的问题、不足等。

2.对照基本要求进行相互测评确定基本分。

3.班级德育考评小组在基本分基础上结合测评情况进行记实加减，得出考评成绩。

4.由班主任牵头召开班会，向学生通报考评情况，并征求学生意见无异议后报学院德育考评领导小组。

5.学院德育考评领导小组审定，报学校备案，电子数据载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，并记入学生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10月起施行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0年10月